

南開科技大學 教師赴企業研發合約書

委託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南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目的

甲乙雙方為加強產學合作，使乙方教師吸取產業界之實務經驗，使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提昇教學品質，並為企業深耕服務取得良好合作發展途徑，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第二條：合作方式

本專案係由乙方指派_____系_____ (職稱)
(姓名)留職留薪，前往甲方擔任研發工作。

第三條：合作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為期_____個月。

第四條：研發主題

依據乙方提出研發計畫書【如附件】內容為準。

第五條：工作項目

本案委託期間雙方工作項目如下：

- 一、由乙方指派人員(以下簡稱乙方教師)前往甲方進行研發工作。
- 二、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研究計畫。

第六條：回饋金及撥付方式(請勾選其中一個)

- 本案為半年期深耕服務，由甲方提供乙方回饋金，新台幣
\$_____元整，於合約簽定生效後支付。(回饋金至少
應為 126,000 元/半年)
- 本案為一年期深耕服務，由甲方提供乙方回饋金，新台幣
\$_____元整，於合約簽定生效後支付。(回饋金至少
應為 126,000 元/半年)
- 使用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經費進行半年期教師深耕服務，本案半年之回饋金由本校執行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之深耕服務經費中支付。

使用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經費進行一年期教師深耕服務，本案一年之回饋金由甲方提供乙方回饋金，新台幣\$102,000 元整，於合約簽定生效後支付。 $(126,000 \text{ 元}/\text{半年}) \times 2 - 150,000 \text{ 元} = 102,000 \text{ 元}$ 。

使用本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進行半年期教師深耕服務，本案半年之回饋金由本校執行本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深耕服務經費中支付。

第七條：出勤方式

深耕服務，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教師因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上班時間應具相當之彈性，但每週赴事業機構研發至少 8 小時，詳細出勤管制方式由甲方與當事人議定之。

第八條：結案報告

乙方教師應於合作期間詳實記錄研究進度，並於合作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書。

乙方教師若採用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本案之回饋金者，應於合作期滿後，與合作企業共同執行產學案，半年期教師深耕服務者產學案金額至少 20 萬、一年期教師深耕服務者產學案金額至少 30 萬。

乙方教師未使用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之經費進行深耕服務者，應於合作期滿後，與合作企業共同執行產學案，產學案金額依本校「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本案之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金額

乙方教師若因故無法履行本合約時，應儘速於本案合作期間起始日前一個月提出變更。若因故無法履行本合約且未於本案合作期間起始日前一個月提出變更，即形同違反本合約規定並須償還本案相關費用。

所需償還之金額由本校會計室核算後經校教評會核定，並由乙方教師擔負此償還金額。

第十一條：乙方教師返校服務義務

- 一、 乙方教師至企業深耕服務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赴企業深耕服務天數。
- 二、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乙方教師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若違反上述服務義務履行規定，按乙方教師在職最後一個月之年功(本)薪乘以應履行而未履行服務義務天數比例做為違約金賠償乙方，但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乙方教師事由時得免予賠償。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乙方教師及乙方教師任教單位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職稱

代表簽約人：職稱

地 址：

乙 方：南開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代表簽約人：職稱

(乙方教師)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赴企業研發計畫書